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零八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安 中 國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重 選 董 事、
發 行 及 購 回 證 券 之 一 般 授 權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 零 零 九 年 四 月 九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5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權證代號：843），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之股份
「二零零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執行董事：

李成偉 (董事總經理)

黃清海 (副董事總經理)

馬申

勞景祐

李志剛

Yasushi Ichikawa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 (主席)

宋增彬 (副主席)

鄭慕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

魏華生

徐溯經

楊麗琛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總面值之20%及10%。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三位董事組成，包括李成輝先生、宋增彬先生、李成偉先生、黃清海先生、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Yasushi Ichikawa先生、鄭慕智博士、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楊麗琛女士。

根據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任何根據細則第96條獲委任之董事無須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之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添成員），隨後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5(A)條，李成偉先生、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及鄭慕智博士須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96條，宋增彬先生（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上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所有將退任之董事均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細則第109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且於不早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之期限內，將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董事職位。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其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之書面通知及由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書，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302,211,627股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認股權證10%之證券（「現有購回授權」），即分別為151,105,813股股份及25,184,474份認股權證。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證券。待建議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301,350,2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證券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認股權證之10%之本公司證券。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證券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如有）。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證券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5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就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及增加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李成偉先生，五十七歲，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代理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不再出任董事會主席，並由本公司之代理董事總經理改任為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為一名建築師，曾於澳洲IBM服務，其後在馬來西亞及香港參與地產發展工作超過二十三年，彼於物業發展具廣泛經驗。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為新鴻基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李成輝先生之堂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天安中心大廈有限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勞動合同，據此，彼有權收取總薪金為每年人民幣52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收取開支津貼人民幣405,113元及退休福利供款25,641港元。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李先生在本公司業績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馬申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一九八五年轉調本集團。除擁有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外，馬先生擁有豐富機電工程經驗及超過二十三年的中國商貿、金融投資及物業發展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馬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馬先生有權收取(i)薪酬福利合共為每年人民幣2,500,000元（包括基本月薪及每月房屋津貼），該金額經同意由深圳天安數碼城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50%聯營公司）償還予本公司；及(ii)根據馬先生

及本公司業績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馬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馬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馬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62,550股股份及10,425份認股權證。馬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馬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勞景祐先生，四十八歲，為特許公司秘書，並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於香港多間公司履任多項行政職位，包括於上市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及聯合集團之聯營公司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勞先生曾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勞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勞先生為聯合集團之僱員，聯合集團根據彼於聯合集團之薪酬中之特定百分比向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用，釐定該等特定百分比是以彼為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作參考。勞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勞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勞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勞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勞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鄭慕智博士，五十九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改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乃本公司其中一所法律顧問香港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彼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主席，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任該會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議會主席，彼亦於多間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彼亦曾分別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安建築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鄭博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鄭博士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鄭博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鄭博士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宋增彬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一名國家註冊建造師，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系，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彼具有超過三十年工程及管理經驗，曾於設計院，多間大型國營公司及政府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宋先生亦由二零零三年起獲大連理工大學邀請為兼職教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宋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總薪酬福利相等於每年2,000,000港元（包括按要求提供彼於香港之住宿供應）；(ii)按宋先生及本公司業績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iii)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iv)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宋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宋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證券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1,350,263.00港元，分為1,506,751,315股股份及未獲行使認股權證總數目為251,844,745份，附有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達2,518,447,450.00港元之251,844,745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指一般情況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150,675,131股股份及25,184,474份認股權證。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在認為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為基準，董事認為倘以目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狀況有重大差距。

倘購回本公司證券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本公司證券授權之建議，購回將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證券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 證券購回授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新鴻基	563,193,096	37.38%	-	41.53%
Lee and Lee Trust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563,193,096	37.38%	1、2及3	41.53%

附註：

1. 此數字指新鴻基持有之同一批563,193,096股股份之相同權益，其中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63.45%權益乃分別透過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 Jade Limited及AP Emerald Limited持有，故被視作擁有新鴻基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3.93%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聯合地產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3. 董事李成輝先生與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皆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4.54%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持有合共563,193,09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8%）及89,409,119份認股權證。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不論是根據認股權證之行使或以其他方式）或購回其他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證券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3%。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權益之增加，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將降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假如證券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無意即時購回本身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少於25%之程度。

股份及認股權證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及認股權證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7.300	5.710	0.550	0.250
五月	6.580	5.500	0.520	0.270
六月	5.900	5.300	0.350	0.160
七月	5.500	4.700	0.184	0.086
八月	5.340	4.120	0.080	0.010
九月	4.500	1.860	0.042	0.010
十月	3.010	1.550	0.035	0.010
十一月	2.320	1.490	0.030	0.012
十二月	2.180	1.470	0.055	0.011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160	1.740	0.014	0.011
二月	1.990	1.660	0.024	0.010
三月	2.130	1.600	0.010	0.0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70	2.030	0.010	0.010

購回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即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9,659,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661,000	2.48	2.1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01,000	2.30	2.21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120,000	2.37	2.3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234,000	2.33	2.28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87,000	2.30	2.24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229,000	2.21	2.15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110,000	2.10	2.09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320,000	2.31	1.98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215,000	1.99	1.79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441,000	1.90	1.81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298,000	2.23	1.90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279,000	2.09	1.95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375,000	2.12	1.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79,000	2.10	1.9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13,000	1.96	1.9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31,000	2.05	2.0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136,000	2.15	2.1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	2.00	2.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731,000	1.80	1.7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1,250,000	1.65	1.6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843,000	1.74	1.6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386,000	1.68	1.6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101,000	1.56	1.5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19,000	1.59	1.5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100,000	1.75	1.72
總計	<u>9,659,000</u>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時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證券授權時，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茲通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5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成偉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馬申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勞景祐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鄭慕智博士為董事。
(E) 重選宋增彬先生為董事。
(F) 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或股份及認股權證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認股權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A)及5(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綺媚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四、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五、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獲享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書及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左右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六、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5(A)項，董事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七、 上述決議案第5(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之證券最多10%。